

强化政策制度创新，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易行健 战明华

(广州华南财富管理中心研究基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

广东是我国第一经济大省，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民营经济历来以规模大、层次高和创新力强著称于世。作为全国一线城市和广东省省会、珠三角经济中心，广州市民营企业同样具有上述鲜明特色。但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各种新形势新情况的出现，广州市民营经济在进一步开放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现象，面临着一系列全新的困难，民营企业发展进入了新阶段、遇到了新瓶颈。如何抓住当前中央全面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新的战略机遇，深入发现问题，精准有效施策，对于促进广州民营经济进入一个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意义重大。

一、当前广州民营企业面临困境的“三新”特征

1. 经济预期新困境。由于前一段时间一些错误舆论的导向，造成民营企业家普遍信心不足，直接表现是民间投资今年尤其是下半年开始，出现断崖式下滑，这极大的影响了民营企业家精神的发挥。虽然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通过座谈会和各种文件形式，明确表达了对发展民营经济的大力支持，但预期信心恢复需要时间。

2. 国际市场新困境。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得益于改革，同时也得益于加入 WTO 等的宏大开放进程，但中国的快速发展已成为美国战略竞争对手。今年以来，美国以贸易公平为

由，加大了贸易保护主义力度，大大增加了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未来国际贸易秩序面临重新构架，有可能影响中国乃至全球的产业链重组，大大增加了民营企业的外贸风险。

3.技术创新新困境。后发国家的技术创新往往可以通过引进先进国家的技术得以改进来实现，但近几年，特别是今年以来，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对中国的技术引进大大提高了警惕，开始制订各种管制与审查措施，阻止中国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获得和引进新的技术，以往民营企业，尤其是高科技企业主要依靠引进技术和人才实现技术赶超的模式，将越来越面临严重困难。

二、推动民营企业发展的国际地区经验

1、美国

(1) 投资税收政策

联邦政府专门颁布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计划，宣布国家税务总局将为中小企业提供6个月的宽限期。中小企业可以从一般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两种纳税方式中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式。另外，逐年降低税率，创建初期和产品服务的出口实施税收减免，提高固定资产的折旧率，给予科研税收优惠等，促进企业扩大投资、更新技术设备。

(2) 金融支持政策

建立了以联邦中小企业局(SBA)、社区发展金融支持机构(CDIF)等机构为核心的融资扶持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

信用担保、直接贷款、风险融资等，其中信用担保是政策性融资扶持体系的关键。（3）其他政策

在国会设立小企业委员会，建立专门管理机构，研究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政策，保证国会通过的法律不能损伤中小企业的发展和利益，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国会通过《小企业法》、《社区再投资法》《发展和风险投资法》等一系列法案，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中小企业法律支持体系。另外，美国小企业管理局通过各类组织对中小企业进行管理方面的指导等。

2、日本

（1）投资税收政策

日本对中小企业实行低税率法人税，中小企业税率为22%，普通法人的税率为30%。日本法人税法规定，企业按债务比例每年提取的债务准备金用来处理当年坏账，不足部分需在次年清帐，而中小企业在次年不必全部清帐，并可以从利润中提取16%作为累积，用于企业的投资扩张。中小企业进行设备现代化改造，可实行特别折旧，对新兴产业的设备使用期限缩短到4至5年。对技术含量较高的中小企业所购入或租借的机器设备减免所得税。

（2）金融支持政策

一方面，对于因往来企业、金融机构经营困难、停产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资金周转陷入困境的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协

会在原债务担保规模的基础上提高信用担保额度，完善企业信用担保制度。扩大担保商品范围，建立应收账款担保融资保证制度。在支持妇女的老年创业的低息贷款制度中对担保要求做出了特殊的放宽规定。另一方面，设立中小企业经营支援贷款，帮助因经营业绩暂时恶化资金周转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渡过难关。设立中小企业应对金融环境变化的专项贷款、支持创业的特别贷款等项目，为支持新开业和准备通过增加雇员进一步发展事业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以推动中小企业事业活动的顺利发展。

（3）其他政策

重视法律保障，先后颁布《信用保证协会法》、《中小企业振兴资金扶法》、《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资金扶持法》及《中小企业扶持股份法》等法律法规，为中小企业从民间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实行担保，完善中小企业发展所需的政策制度环境。

3、韩国

（1）投资税收政策

减免中小企业运营税，降低中小企业的公司税税率、股息税税率，免征公司注册税、资本增值税和特别增值税。同时，中小企业若以偿还金融结构负债为目的转让不动产时，免征让渡所得税、特别附加税。设立技术开发准备金制度，中小企业按收入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准备金并可计入成本内，

提留期准备金部分三年内免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由于新科技开发所引进进口物品免交特别消费税,以鼓励新技术的开发。另外,为了防止国际双重征税,采用国外纳税额抵免的方式,规定国外税率高于国内便不需缴纳。并引进间接国外纳税抵免制度,国外子公司海外交税,国内母公司可在本国抵税,以此扶持对外直接投资。

(2) 金融支持政策

韩国当局运用具有代表性的政府计划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成立信用担保基金,健全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充分发挥信用担保机构的作用,减轻中小企业无担保的融资难题。专设两家特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韩国产业银行和韩国中小企业银行,让中小企业低于市场利率获得政策性贷款的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对具有高新发展技术和生产出口潜力产品的企业进行扶持。同时,启动官民合作形式创业投资基金,对优秀创业初期阶段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的投资支持。参照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创立自己的创业板块——KOSDAQ市场,专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渠道。

(3) 其他政策

韩国先后制定了《产业调整法》和《有关限制垄断及公平交易法律》,鼓励中小企业对大企业垄断行为进行起诉,有效保护中小企业的正当权益。颁布《创业支援法》,由民间设立投资公司专门对双创中小企业进行筹集资金,并通过

项目可行性评估之后，无技术可向投资公司索求，无资金可向投资公司筹资，仅需付 2% 中介费，大大支持了中小企业的初期发展。

4、台湾

(1) 投资税收政策

台湾创投业经历了导入期、成长期和成熟期。在导入期，当局主要采用对创投公司股东提供投资税收抵减优惠政策来引导其发展。在成长期，出现了有关是否对创投股东的投资给予新税收优惠待遇的争论。进入成熟期后，为配合“两税合一”改革，政府取消了对创投业股东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拓宽其资金来源渠道，支持其经营范围的扩张。

(2) 金融支持政策

金融支持政策主要由三个子系统构成。一是融资保证，台湾相关政府部门、企业界和金融机构共同捐助资金成立“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配合中小企业融资需要。二是融资辅导，台湾地区目前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中小企业融资辅导体系，其中典型机构有“中小企业处”和“中小企业联合辅导基金会”等。三是多元融资渠道，台湾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多层次融资渠道，既包括以银行为主的间接融资渠道，也包括以股票和债券市场为主的直接融资渠道。

(3) 其他政策

针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局限性，台湾地区鼓励企业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相结合，支持政府与民间力量相结合共同推动企业技术升级。重视教育，注重职业培训和技术人才的引进，整合政府、行业协会和各类社会力量协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推进广州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五大”对策建议

1.民营企业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当今是创新时代，大力弘扬新时代粤商精神，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依靠创新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市场、赢得未来，加快推动企业走上高质量发展轨道。要发挥“互联网+”的独特优势，充分利用数字经济的辐射效应和溢出效应，探索数字经济和民营经济的深度融合路径，推进工业互联网、企业云在民营企业的普及。建议由政府牵头，联合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成立研发联盟增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及供给，强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和小微企业园建设。完善高校、科研机构技术服务网络，优化成果收入分配和考核制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加强人才培育和梯队建设，针对民营企业特征开展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战略管理、品牌建设、提高投融资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支持教育机构通过合作办学、委托培养等形式为民营企业员工提供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

2.营造良好金融服务生态。针对质押、短贷长用、连环担保等风险，经排查设立“白名单”、“一户一策”设计帮扶预

案。发挥财政资金种子效应，一方面借鉴深圳“风险共济”机制，由政府出资牵头帮助成长性较好的民营企业纾解短期困难；另一方面扩大政策融资性担保基金规模，构建多层次担保体系，倡导“无还本续贷”和“应急转贷”。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大力构建小微企业的风险识别方法，对出险民营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避免“一刀切”。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降低资金成本；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加速供应链融资等新型融资模式普及。

3.放松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民营资本在投资领域的“非禁即入”原则，对各行业管制措施进行梳理清查，消除违反公平、开发、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壁垒。支持民营资本通过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的形式参与交通、水利、市政等公用事业领域；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确保民营资本与其他类型企业的同等待遇，探索其在科研、文创、卫生、教育、养老等领域的应用方式，拓展民营资本的投资渠道。建议建立民营企业竞争公平投诉机制，将其纳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范围，逐步探索投诉协调解决机制，敦促主体及时整改修正。

4.强化精准政策供给。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强化政府服务职能，推动各地方及各部门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打造“移动办事之省”，提升办事效率，

做到“企有所忧，政有所解；企有所盼，政有所应”。加快全市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实体窗口平台，尽快实现在全市的全覆盖，提升民营企业精确研判市场形势能力。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面对面协商机制。进一步完善“首席服务官”服务模式，鼓励政府官员实地走访企业、了解企业诉求、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利用网络、微信、微博等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消除“私营经济离场”、“国进民退”等错误言论负面影响，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信心。

5.加强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民营企业历史问题，依法慎重采取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整合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民营企业家司法援助机制，设立司法援助热线和法律服务平台，支持建立民营企业律师团等公益性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服务。倡导契约精神，对民营企业与政府签订的合法合同要切实履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加强执法震慑力度，保护民营企业合理创新收益。

（广州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华财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供稿）

作者简介：

易行健：博士、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华南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战明华：博士、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华南财富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